

广东省明康监狱配电房居民用电线路调整项目

设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明康监狱配电房居民用电线路调整项目设计服务

(二) 采购单位：广东省明康监狱

(三) 项目拟建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455 号

(四) 主要建设内容：根据监狱用电需求，拟将备勤房，职工住房，综合楼，监舍及罪犯伙房等由原来非工业用电改为居民用电，并对监狱配电房内相关用电线路进行变更调整。

二、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工程投资控制在 70 万元以内。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进行测算，项目工程设计费预算为 31500 元（计算公式： $9 \times 70 / 200$ ）。最终设计服务费 = （中标金额 / 31500） * （9 * 招标控制价 / 200）。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设计单位须具备电力行业（送电或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出具设计成果文件；

2. 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我监确认后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同时结合我监需求与现场实际提出合理化方案、建议、概算规模等；

3. 电力施工图须呈报当地供电部门备案并审查通过；

4. 施工阶段，配合我监及有关参建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如有需要）；

5. 竣工阶段，配合我监及有关参建单位盖章确认竣工图。

四、服务（交付）期限

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根据我监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与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 成交人需具备电力行业（送电或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成交人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承建方承诺不违法将项目转包、分包，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需提供履约承诺书。

3. 成交人需知悉在项目关键节点主要设计人员必须到现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讨论、图纸会审、设计交底、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验收等，具体以我监通知为准。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项目工程设计须符合地方规划设计条件并满足相关标准等现行规范要求，成交人应当按照下述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原始地貌图、设计总平图、详细做法节点大样图、效果图等，均不少于 6 套。

2. **电力施工图须呈报当地供电部门备案并审查通过；**

3. 设计过程中要最大限度减少建设成本，合理盘活利用现场设施。

七、款项支付

1. 成交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发包人确认后，按程序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设计费；待项目竣工结算后按程序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剩余的 20%设计费用（请款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设计成果、请款函、等额发票等，具体以业务部门要求为准）。

2. 成交人需为发包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最终设计服务费=（中标金额/31500）*（9*招标控制价/200）。

八、违约责任与售后保障

1. 成交人妥善保护采购方的基础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私自更改或破坏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成交人按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

2. 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包人所有。

3. 任何一方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罚款 100 元的数额，成交人须向发包人缴纳逾期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 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保障项目服务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6.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按相关法律条款处理。